

证券代码：832975

证券简称：新凌嘉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强制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但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因需更换审计机构，导致公司2021年4月30日前无法正常完成账务审计工作。为确保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拟将2020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,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复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,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预计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